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37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王进董事长、郑云鹏副董事长、李晓晴董事、陈延直董事、毛庆汉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李方吉董事委托王进董事长，李葆冰董事委托郑云鹏副董事长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有关试运行销售的会计政策，并对首次施行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39）。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5 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郑云鹏、李方吉、李晓晴、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继续补充营运资金、留足融资额度、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发行完剩余中期票据额度后，向交易商协会重新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为 90 亿元，

具体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风电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风电公司拟注册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41）。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要，保证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新增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或 LPR 同等报价水平。委托贷款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能源比例，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用于投资建设内蒙古清水河 300MW 及珠海三灶一期 200MW 两个光伏项目，其中清水河 300MW 项目 31,455 万元、珠海三灶一期 200MW 项目 20,977.58 万元，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增资。

（1）清水河项目基本情况

黄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区（沿黄河一带）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及未利用地生态修复 300MW 光伏公园项目（以下简称“清水河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窑沟乡、宏河镇及喇嘛湾镇境内，备案容量 300MW（直流侧 343.2MWp），配套 20%储能装置，项目占地面积约 7000 亩。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场区

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为 1549 小时，总体投资经济可行。

(2) 珠海三灶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珠海三灶项目一期”）位于珠海市三灶镇鱼林村境内，备案容量 200MW（直流侧 200MWp），配套 10%储能装置，项目占地面积约 2553 亩。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场区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约为 1110 小时，总体投资经济可行。

(3)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建设是粤电力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新能源大发展战略部署，立足广东、走向全国，积极开拓新能源资源丰富地区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粤电力进一步拓展电力服务区域，助力公司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升级。

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期风险、电价风险、土地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资源配置整合，按照拟定的实施计划加快推进项目有关工作，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职权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经理层成员的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

（十八）考核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十九）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产后一个月内决定采取司法诉讼及申请冻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或控制股份在内的各项资产以追回被非法占用资产的各项司法行动；

（二十）制订公司股东未能以现金归还其侵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二十一）统筹合规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融资、重大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经理层成员的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

（十九）考核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二十）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产后一个月内决定采取司法诉讼及申请冻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或控制股份在内的各项资产以追回被非法占用资产的各项司法行动；

（二十一）制订公司股东未能以现金归还其侵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二十二）统筹合规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到达任职期限及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王曦先生、尹中余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董事会同意推荐张汉玉女士、吴战箴先生、才国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届。

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同意推荐张汉玉、吴战箴、才国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洪涛女士、王曦先生、尹中余先生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委任黄晓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秦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黄晓雯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黄晓雯女士，1994 年 5 月出生。暨南大学金融硕士，审计师，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务部专责。

黄晓雯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黄晓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5 楼

(2) 邮政编码：510630

(3) 联系电话：020-87570251

(4) 传真号码: 020-85138084

(5) 办公邮箱: huangxiaowen@ged.com.cn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其中: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 2022-42)。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其中: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汉玉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现任深圳华菱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首都经贸大学讲师、中国证监会处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副总经理。

吴战麓先生，1975年10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兼任广东省财政厅和国资委专家，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暨南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才国伟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数字经济与政策研究院负责人。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副秘书长、理事、中国制度经济学论坛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惠州市政府咨询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